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928016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商 标

STARHCF

申 请 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市场分析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文秘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